

买长期健康保险10天内可“反悔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7/2021_2022__E4_B9_B0_E9_95_BF_E6_9C_9F_E5_c67_467668.htm 买长期健康保险10天内可“反悔” 多数投保人不知有“犹豫期” 从9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首次明确规定：1年期以上的长期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设置合同犹豫期，并在保险条款中列明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权利，犹豫期不得少于10天。新办法实施已一周，记者昨天分别采访已购买健康险和未购买健康险的市民各10名，其中仅有两名购买健康险的市民表示听过“犹豫期”一说，其他均未曾听说“反悔”还可免费。据介绍，犹豫期是指投保人收到保单之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间，投保人可以无条件地要求保险公司退还保费，保险公司除收取最多10元的成本费以外，不得扣除任何费用。但对于投资连结保险，如在此期间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少，减少的部分将由投保人承担。但很多保险代理人在推销保险时，往往会回避告知投保人的权利，这其中就包括“犹豫期”，在客户提出退保请求后，保险代理人有的借口说退保手续过于繁琐；有的甚至提出要扣一部分费用等。此次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相当于将这一做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予以明确，对广大投保人可谓是极大的利好。针对一些投保人不能很好利用“犹豫期”的问题，深圳保险同业公会有关负责人提出以下建议：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后，一定要亲自填写保单回执，因为保险公司对“犹豫期”的认定，是以回执日期为起始日进行计算的；同时，投保人发现不妥，应尽快在“犹豫期”内与保险公司协商进行变更或退保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